東吳大學113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

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班組 | 學系碩士班 組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繳費帳號  (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) |  | 退費原因 | □中低收入戶考生  □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□已繳費但因未上傳審查資料  □溢繳報名費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行動電話： 市話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退費匯款帳號  (考生本人帳戶，  請擇一填寫) | □ 郵局 （立帳郵局： ）  局號： 帳號： 戶名：  □ 銀行（代碼： ） 分行  帳號： 戶名：  **★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，考生須自行負擔。** |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1.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  2.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開具之**112年**或**113年中低收入戶**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，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），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。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合格  □不合格 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年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1.**中低收入戶考生：**  (1)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，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%優待。  (2)中低收入戶請填妥本表，於報名期間（**113年1月8日20:00**前）併同應附證明，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。  (3)經審查資格不符、證件不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予減免優待。  (4)申請優待減免60%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，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；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，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。  2.**其他退費考生**，請填妥本表，於退費申請期限（**113年2月16日前**）併同應附證明，E-mail至entrance@scu.edu.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（主旨請註明：【申請113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報名費退費-考生OOO】），俾便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3.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，請下載「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」，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或E-mail（切結書下載網址：http://www.scu.edu.tw/entrance/anounce/113/113affidavitletter.pdf）。  4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：02-28819471轉6062至6069。 | | |